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和刘新权先生等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毛新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兵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新平先生及刘新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和石来润先生组成，并由高建兵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刘新权先生和董事张晓东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张吉昌先生和董事李华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刘新权先生和董事尚佳君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3、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